

法規名稱	健康管理學院院務會議規則	最新修正日期	113/03/22
制定單位	健康管理學院	頁碼 / 總頁數	第 1 頁 / 共 2 頁

中山醫學大學健康管理學院院務會議規則

- 第一條 中山醫學大學健康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第六款訂定本規則。
- 第二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為院務最高決策會議，議決院務重大事項，以院長、各系主管及本院教師代表組成之。
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列席討論與其學業及生活有關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院院長及各系主管為當然之教師代表，學院及各系另推派一名專任教師為院務會議之教師代表，教師代表任期為一學年。
- 第四條 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開並主持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之；經院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院務會議時，院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。
- 第五條 院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一、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。
二、有關本院教學、研究輔導之研議。
三、有關本院及各系會議提案。
四、其他院務重要事項。
- 第六條 院務會議得因特定事項或議案，由院長或大會決議邀請有關人士列席。
- 第七條 院務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，重大會議議案(第五條第一款)應有三分之二出席人員通過始得作成決議，一般其他議案應有二分之一出席人員通過始得作成決議。院務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代理。
- 第八條 院務會議之提案包括：
一、院長提議事項。
二、本院及各系所提議事項。
三、院務會議代表五人以上連署之提案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**審議**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

91年03月26日 院行政會議通過

91年04月15日 院行政會議通過

91年07月15日 董事會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04月24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3年06月09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3年06月18日 校長核定施行

103年07月17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3年09月09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3年09月18日 第13屆第2次董事會議通過備查

法規名稱	健康管理學院院務會議規則	最新修正日期	113/03/22
制定單位	健康管理學院	頁碼 / 總頁數	第 2 頁 / 共 2 頁

(健康管理學院 103 年 9 月 26 日 1032103035 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03 年 10 月 2 日公告)

105 年 07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 年 09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5 年 10 月 17 日 第 13 屆第 19 次董事會議撤案

109 年 03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9 年 04 月 2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第 14 屆第 13 次董事會議通過備查

109 年 05 月 21 日 (健康管理學院 109 年 5 月 28 日 1092101103 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09 年 05 月 28 日公告)

111 年 2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1 年 04 月 1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111 年 05 月 16 日 第 14 屆第 23 次董事會議通過

(秘書室 111 年 05 月 13 日 1112101047 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11 年 05 月 16 日公告)

112 年 12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113 年 03 月 22 日 (秘書室 112 年 12 月 29 日 1122103543 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13 年 03 月 22 日公告)